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南簡補字第585號

原告 楊吉源

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玉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路00巷00號之0房屋(下稱系爭房屋)騰空遷讓原告，並給付原告積欠租金合計新臺幣(下同)16,500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0日起至遷讓系爭房屋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15,000元。因系爭房屋之課稅現值為112,100元，有原告所提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113年房屋稅繳款書在卷可按，是原告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將系爭房屋騰空遷讓返還部分，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2,100元；又原告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16,500元部分，乃請求被告給付欠繳之租金，與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將系爭房屋騰空遷讓返還部分，訴訟標的不同，並非同時存在，亦無主從關係，應非聲明求為判決被告遷讓返還系爭房屋部分之附帶請求(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21號裁定意旨參照)；另原告聲明求為判決被告自系爭租約終止之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15,000元部分，乃請求被告返還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是以，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8,600元(計算式：112,100元+15,000元=127,1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3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官 李姝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02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3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5 書記官 張鈞雅